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5-02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10-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近期，受国务院已经批准国企改革方案等利好传言影响，国企改革概念股全面爆发，多家网络媒体刊登了《央企整合重新进入“风口”》的报道，称：“当前航运系集体停牌，我们认为该事件将引爆同样具备强烈整合预期的‘船舶系’、‘汽车系’。除‘航运系’停牌的直接催化外，在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纲领性文件出台时间亦不会太久的大背景下，建议投资者积极关注船舶系、汽车系，分别对应的受益标的：中国重工/中船防务/中国船舶/钢构工程、一汽轿车/东风汽车/东风科技。”

鉴于以上报道对公司股价造成的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结论：

1)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央企“汽车系”整合的重大事项；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2、《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风汽车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